

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4 日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编制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付黎明

三、工作任务

- 1、对年度变更调查中的耕地地类进行精准摸排，建立分类处置台账。
- 2、完成51615个耕地图斑（灵宝市永久基本农田）的外业核查与内业标注。
- 3、构建符合国土“三调”标准的县级耕地资源数据库。
- 4、科学合理的编制耕地保护过渡期实施方案。

四、编制依据及参考标准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的通知》；
3. 《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

五、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已有的与本项目有关资料；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3. 甲方应该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承担灵宝市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所需要的各项技术工作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按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交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数据库成果。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等，则双方商定后工作时间顺延；

3. 乙方承诺把所接收到的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仅用于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提供相应服务时使用，不得移做他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使用中严格按照《保密法》规定执行，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4. 在本合同生效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引申、传播、泄露甲方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使用和传播，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总价款为：¥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2. 过渡期处置方案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即¥9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提交成果

数据成果1份、举证材料1份，处置方案情况表1份，成果分析报告1份。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单位地址：灵宝市函谷路 56 号	乙方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B 座909 室
	邮政编码：472500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张宽
	电 话：		电 话：18537744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153215970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 1 月 4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 1 月 4 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5]341-ZC257		
标段	灵宝市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		
采购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98.000000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5年12月30日